

## 國立嘉義大學第五屆第1次勞資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民國 113 年 9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2時

會議地點：蘭潭校區行政大樓 2 樓人事室會議室

主席：委員互選之

紀錄：莊捷涵

勞方代表：石淑燕代表、莊意蘭代表、江李昕代表、謝明潔代表、黃炫諭代表

資方代表：陳瑞祥代表、葉郁菁代表、謝佳雯代表、廖瑞章代表、蔡雅琴代表

壹、推選本次會議主席：經勞資雙方代表互推資方代表陳瑞祥為會議主席。

貳、上次會議紀錄確認暨執行情形：（請參附件第 1 頁至第 3 頁）決定：洽悉  
參、報告事項

報告一

報告單位：人事室

勞工動態：(113.5.2~113.9.2)

姓名	異動類別	職稱	原職單位	新職單位	生效日期
莊筑雯	新進	專案組員		師資培中心	113.06.03
鄭文綺	新進	專案臨時組員 (職務代理人)		人事室	113.08.08
周艾俐	新進	專案臨時辦事員 (職務代理人)		輔導與諮商學系	113.09.02
石素珍	陞遷	專案辦事員	圖書館民雄分館 專案書記	圖書館新民分館	113.06.12
劉如惠	陞遷	專案組員	教務處出版組 專案辦事員	教務處出版組	113.08.01
李君翎	平調	專案組員	學生事務處 專案組員	研究發展處	113.07.22
江國楨	回職復薪	專案心理諮商師	學生事務處學生 輔導諮商中心		113.07.01
李文茹	回職復薪	專案組員	研究發展處		113.07.16
黃士豪	離職	專案辦事員	研究發展處		113.06.20

張筱涵	離職	專案組員	教務處出版組	113.06.01
魏光宏	離職	專案組員	國際事務處	113.07.16
陳冠州	離職	專案輔導員	學生事務處	113.09.01
合計： 新進 3 人、陞遷2人、平調1人、回職復薪2人、離職4人。 截至 113.9.2為止，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共計 148 人、專案臨時人員共計 7 人。				

決定：洽悉。

## 參、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勞方聯署提案

案由：有關建議修訂本校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一案，請審議。(附件第A1頁至第A5頁)

### 說明：

一、勞方代表聯署提案擬修訂本校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有關「專案輔導員、專案組員及專案技士」具碩士學歷者之最高薪點，建議由現行355薪點(新臺幣47,925元)提升至375薪點(新臺幣50,625元)，提升4個薪點，薪資差額為新臺幣2,700元。

二、資方初步回應如下：

- (一)經查國科會參考美、德、日等國際間眾多研究機構對於研究助理敘薪之準則，皆非以學歷為單一敘薪標準，而須綜合考量工作內容、專業技能、研究產出、工作績效及獨立作業能力等因素。國科會為摒除以學歷作為單一敘薪標準的限制，自106年8月1日起刪除專任助理依學歷分級規定，要求各學研機構於聘用計畫下專任助理時，敘薪之標準應著重在專業能力及工作需求，而非個人學歷，並同時廢止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先予敘明。
- (二)再，本校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雖以學歷及年資為敘薪標準，然已同步配合政府軍公教人員調薪政策，調整本校專案工作人員薪資，本校校務基金每年均須逐額增編薪資晉級及年終工作獎金預算，基於人事總員額控管原則，在人事經費逐年調增情形下，已難以負荷多增加之職級產生之人力成本。
- (三)另有關薪級調整之變動，須綜合考量全校專案工作人員各職級間之衡平性，非僅調整單一職級人員薪級，造成各職級間失衡情事，併予敘明。

三、檢附主計室會辦意見、本校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及各

校專案組員職級碩士學歷人員最高薪級標準比較表各1份。

決議：

- 一、勞方主張本次提案僅針對碩士級專案輔導員、組員、技士之薪資，係因經調查結果僅該職級薪資低於其他多數大學，希望能打開薪級天花板，藉以激發同仁士氣；資方表示經113年校務評鑑委員指明本校專案工作人員比例過高，校務基金預算成本日漸難以負荷，且受限於學校以自籌收入支應之人事費核計數應以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50%為限，目前本校人事預算已逼近上限。
- 二、本案經勞資雙方各表意見後未有共識，經主席裁示，請相關業務單位再蒐集校務基金規模大小相同之學校，其專案工作人員薪資報酬支給情形及國科會現行薪資支給標準，俟客觀數據資料更為完整後，提送下次會議再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勞方聯署提案

案由：建議改善或新增教職員工上下班刷卡機或新增方案，請審議。（附件第A6頁至第A17頁）

說明：

- 一、勞方聯署提案因本校校園幅員廣大，蘭潭校區上下班打卡僅設置2處（行政中心及電算中心），機車停車場距離個個打卡設備均有一段距離，打卡後到實際上班場館距離有遠有近，為提高服務效率，是否能考量在各建築物間增加打卡設備，或是新增線上打卡之可行性（如：手機APP刷卡選擇、校內IP刷卡限制…等）
- 二、資方初步回應表示，因本校蘭潭校區業已設置2台刷卡機，如未來仍有新增設需求，擬視經費預算狀況及設置地點，由電算中心統籌辦理。

決議：本提案因未敘明刷卡機希冀設置地點及相關需求人數，請勞方再協助瞭解細節事項，併提下次會議審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推選下一次會議主席，提請表決。

說明：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16條規定，勞資會議之主席，由勞資會議代表輪流擔任之。但必要時，得由勞資雙方代表各推派一人共同擔任。

決議：經勞資雙方代表互推勞方代表莊意蘭為下次會議主席。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時間：113年9月4日（星期三）下午2時48分。